东辽一高中食堂蔬菜采购项目

1.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主体经营合理性产品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。

2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，不接受自然人投标。

3.提供蔬菜各项合格证明。

4.符合国家蔬菜各项指标。

5.食材必须符合新的《食品安全法》“食品安全标准”中的规定。

6.辽源市城区范围内，必须能够随时配送蔬菜商品，不接受个人摊床竞标。

7.按采购方约定方式和时间结算。

8.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方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和设备能力。

9.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过的企业。